

# 113年度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參加團體伙食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四點 住民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得申請無息退還止伙費：</p> <p>一、<u>因病住院1日以上，或因個人事故請假連續外宿2日以上，於事前(不含急診住院)，或因腎臟病、口腔癌、喉癌、食道癌、胃癌等因素無法正常飲食，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，敘明不宜參加團體伙食事由及期間，得請求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。</u></p> <p>二、住民出院返家或有特殊飲食需求、慢性疾病等，經照會伙食承商營養師評估後，得要求伙食承商配合供應，如伙食承商無法供應時，由住民自理，同意申請止伙。</p>	<p>第四點 住民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得申請止伙：</p> <p>一、<u>請假外出逾三日，且確實有外出事實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因疾病消化道潰瘍、口腔疾患、鼻胃管進食或其他慢性病等因素，經公私立院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敘明不宜參加團體伙食事由及期間，慢性疾病經照會伙食承商營養師評估後仍無法提供個別化飲食者，始得申請止伙。</u></p> <p>三、住民出院返家或有特殊飲食需求，經照會伙食承商營養師評估後，得要求伙食承商配合供應，如伙食承商無法供應時，由住民自理，同意申請止伙。</p> <p>四、<u>因病住院經提供證明或事實，同意申請止伙。</u></p>	<p>一、為因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3年修訂入住契約(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9月2日輔養字第1130065 333號、1130065336號及1130065337號函)，現修訂本家「住民參加團體伙食作業規定」中之止伙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四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四點第一項第一、二款，款次變更合併為同點第一款。酌修文字：因病住院1日以上請假外宿退止伙費修改為2日；另酌修內容為「須由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相關醫療證明」、及增加「得請求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」之說明。</p> <p>四、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，款次變更為同點同項第二款。</p> <p>五、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。</p>
<p>第五點 住民申請退止伙費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依前點第一款申請止伙者，應於外出日前三日(不含假日)，向堂隊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(二)申請止伙者，應填寫止伙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(附件1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由</p>	<p>第五點 住民申請退止伙費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依前點第一款申請止伙者，應於外出日前三日(不含假日)，向堂隊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(二)<u>依前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</u>申請止伙者，應填寫止伙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(附</p>	<p>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堂隊陳家部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
件1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由堂隊陳家部審核同意後辦理。